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党史通讯

1987年合订本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编

党史通讯

1

1987

谈社会科学理论研究在社会主义历史时期的重要作用 (胡绳)

中央档案馆将进一步开放革命历史档案

毛泽东晚年政治哲学思考初探 (萧延中)

中共党史学史概说 (王京生)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编

党史通讯

(月刊)

一九八七年第一期

(总第一一五期)

☆一月二十五日出版☆

目 录

谈社会科学理论研究在社会主义历史时期

的重要作用 胡 绳 (1)

中央档案馆将进一步开放革命历史档案 (5)

专 题 研 究

毛泽东晚年政治哲学思考初探

..... 萧延中 (6)

论新时期党在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

..... 马文仑 (14)

试论新时期统一战线的历史特点

..... 王德夫 (24)

中共党史学史概说 王京生 (31)

新 书 评 介

一本有特色的学习与研究党史的参考书

——《怎样研究社会主义时期党史》评介

..... 赵景峰 顾训中 (37)

译 文 选 登

国外如何研究中国现代史

..... 王应一译 (40)

【学术讨论会简介】新时期社会主义建设问题

学术讨论会简介 董存发 姚 鸿 (43)

党 史 文 摘

陈丕显谈关于苏中抗日民主根据地的建立

和建设问题(46) ——试论瞿秋白的武装

斗争思想(46) ——关于一二六指示信的

“左”倾思想(47) ——红三军进军黔东是

正确的(47) ——西安事变中有关中共代

表几个问题的考证(48) ——关于黄桥战

役研究中几个问题的探讨(封三)

封面题字 沈 鹏

谈社会科学理论研究在社会主义 历史时期的重要作用*

胡 绳

科学，一般说来包括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我们把哲学和社会科学放在一起讲，但哲学并不属于社会科学，它既和社会科学有联系，又和自然科学有联系。通常我们说科学技术时，是指自然科学。自然科学可以直接转化为生产力，对社会发展很重要。当然，自然科学中有基础科学，也有应用科学，没有基础科学的发展，技术科学、应用科学的发展也是不可能的。

那么，哲学社会科学的地位作用又怎样呢？从历史经验看，建国以来我们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曾经有过重大的失误。失误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有一条，即我们不够重视社会科学的作用，对社会主义建设中的许多重大决策没有实行科学化、民主化，没有使社会科学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中国必须走社会主义的道路，这是由中国社会历史的客观规律决定的，是有科学依据的。但是怎样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还存在着许多复杂问题需要探索。可以说，我们对社会主义曾经只有某些很简单的概念，而缺乏科学的认识。靠着简单的概念，再加上照搬过去革命群众运动的经验，就不能不造成社会主义建设工作的严重失误，直至发生“文化大革命”这样的大动乱。比如公有化问题。社会主义当然要实行公有制，但只从公有化这样一个简单的概念出发，而不对公有化的形式、范围等作认真的科学研究，以为公有制越多越好，越大越好，而最大的公有就是国有，以为国有就是国家直接经营，一切由国家统管起来最好。这种看法和想法已经由实际生活证明是不对的。农村搞合作化不能算错误，但合作化以后很快就搞人民公社，对这样一个重大问题的决策，在1958年的中央北戴河会议上实在是草率地、想当然地作出的。在作出这个决策时，对当时的合作化状况并没有作科学的调查研究。对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当然是必要的，但是当时把所有的小商、小贩、小私有者经营的小店铺统统国有化，想象这样社会主义才彻底，才纯洁，实际上是造成了吃大锅饭的局面，并没有能表现出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以“全民炼钢”而开始了所谓“大跃进”运动。以为不惜工本，“土法上马”，就可以使钢产量一年间翻一番，以为只要钢产量翻一番，就可以把整个国民经济搞上去，这既不顾技术科学，也谈不上有什么经济科学的依据，只是简单地沿用革命时代的群众运动的做法。又比如，资本主义社会与社会主义社会的关系，并不是个简单的“兴无灭资”的问题。社会主义社会的产生，对资本主义社会来说既是一个否定的过程，又是一个继承的过程。要把社会化大生产及其经验继承下来，象大银行、大生产的管理经验，资本主义社会已准备下

* 本文是胡绳同志1986年12月9日在一次报告会上的讲话的第一部分，发表前，作者进行了修改。

了，社会主义要继承它。甚至在意识形态领域内，社会主义也必须批判地继承资本主义社会中的许多东西。既否定了资产阶级的所有制，又继承了资本主义社会的许多东西，这个复杂的过程不是“兴无灭资”的简单口号所能概括的。中国社会没有经过发达的资本主义阶段。在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中，如何补充学习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的许多为建设社会主义所必需的东西，这更是难题。一个简单的“兴无灭资”的公式，就把这个难题掩盖掉了。在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对一部分原工商业者的使用处理不很适当是和这个简单公式有关的。以为在原有的农业社会（这个社会工商业很不发达）的底子上，加上公有化，加上集中统一的管理，就能建设好社会主义，这更是同这种简单公式有关。

所以，如何把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运用于中国的实际中，这是个必须认真对待的科学问题。在五十年代到六十年代前期，我们党也曾提倡调查研究，但那时的调查研究往往必须适合于其实并无科学依据的既定的方针政策。虽然党内外也有人提出不同意见，或者提供了有异于既定的方针政策的调查材料，但他们半被置之不理，或者反而遭殃。党固然也曾因某些做法事实上行不通而加以改正，但是并没有对为什么发生错误进行深入的探讨。只是就事论事地改正错误，而不是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提高到理论上来，因此错误也还会重犯。总之，走了弯路，造成失误，固然与自然科学、技术科学落后有关，但更重要的是没有重视社会科学研究。许多重大决策是凭一些抽象、笼统的概念作出来的，已经过时的老经验和外国的模式也起着作用。实际上，这些决策没有科学依据，也不要求科学的依据。不是把马克思主义的一般原理和中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是不能提供真正科学的依据的。

胡耀邦同志这次在哲学社会科学“七五”规划会议期间举行的座谈会上谈到，“从我党成立起，六十五年了，我们的社会科学只有一次大繁荣，这就是延安时期。这里我把建党的那段时期除外了。真正成熟是延安时期，确实是我们党的一次理论的大繁荣。”那次理论的大繁荣，当然是以毛泽东同志的几部主要著作为代表，但也不能不看到，从三十年代开始，社会科学界的党内党外许多同志做了许多工作，主要是研究中国历史发展的规律，研究近代中国社会的性质，批驳许多错误的观点（如说中国已经变成了资本主义社会，或说中国仍完全是封建社会），从而在中国社会性质、中国革命性质等基本问题上得出了比较正确的结论。毛泽东同志在三十年代到四十年代的许多著作中，总结了中国革命的经验 and 党的斗争经验，阐明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理论。对于关系到中国革命成败的党的建设问题，武装斗争问题，统一战线问题，他都从中国的具体实际出发，运用马克思主义的一般原理，作出了理论的说明。这就使党在革命中所实行的政策、策略和各种具体措施都有了明确的方向。中国的民主革命带有极大的繁杂性。例如，在抗日战争时期，既要坚持以国共合作为核心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又要不断地揭露国民党顽固派消极抗日、积极反共的倾向，并与之作适当的斗争。又例如，中国革命是无产阶级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是革命的主要力量，但也要团结民族资产阶级，保护民族资本，等等。由于有正确的理论指导，我们党能够处理好这些复杂的问题，并且全党有统一的认识。我们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并且顺利地走上社会主义轨道，应当说是做了充分的理论准备的结果。所以说，没有正确的革命理论的指导，我们不可能取得革命的胜利。

胡耀邦同志还指出，现在我们面临着建设现代化的伟大社会主义国家这样一个历史任务，没有理论上的大繁荣是不行的。他说：“革命理论和革命行动是互为因果的。所以繁荣社

会科学，既是理论界、思想界的意愿，也是全国人民的意愿，也是现在的党中央坚定不移的方针。”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在社会主义的理论方面，应当说是有了新的发展。我们得到了一个很重要的经验，就是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是很难的事情。在1957年前后，我们曾盲目地认为中国搞社会主义很容易。这好象有事实根据。1952、1953年间，党开始提出逐步实现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原来认为这需要相当长的时间，需要十五年。但结果只用了四年就基本上完成了。于是就产生了一张白纸上好画最新最美的图画的说法。好象我在一张白纸上随便画画，最新最美的画就可以出来了。社会主义不是凭空建设的。历史上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有人说，可以到一个荒岛上面去建立一个最理想的社会，这是做不到的。人们只能也必须在既有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建设新社会。1953年到1956年顺利地实现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是同中国当时的社会历史条件有关的。这些条件包括民族资产阶级力量薄弱，经过长期的革命斗争，中国共产党在农民群众中有崇高的威望，等等。由于这种改造基本完成，社会主义制度在我国确实已经基本上建立起来。但是，这时只能说是初步建立了社会主义社会的框架。如何充实和改进这个框架，如何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如何发展社会生产力，这些绝不是很容易的，而是很艰难的。以为一切事情都很容易，就会引出不切实际的“大跃进”和违反客观规律的盲目行动。在民主革命过程中，“左”倾教条主义者也曾把革命看作很容易的事情，好象只要依据书本上的几个条条，一往直前地冲锋，就能达到胜利。毛泽东同志和其他一些同志看出“左”倾教条主义的错误，指出中国革命的长期性和艰巨性，于是去认真地了解中国国情，探索中国革命的客观规律，走一条曲折前进的道路，这才使胜利有了保证。社会主义建设的问题，也是类似的情况。

社会主义是人类历史上一个翻天覆地的大变化。西方资本主义制度取代封建主义制度，用了二三百年的时间。要建成一个崭新的社会主义社会，并且在生产力发展水平上赶上和超过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那当然要花很长时间。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有特殊的困难，这是因为中国本身没有经过独立的资本主义时期，原有的底子很薄，“一穷二白”，文化水平、生产力水平低，而且商品经济很不发达。我们可以利用已经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制度使我们前进得快一些，但不能主观地妄想一步登天。在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中，要采取各种过渡的形式，要经过各种必要的步骤，这些不是可以从书本里找到现成模式的。在中国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如何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正如同如何进行无产阶级领导的民主革命一样，需要我们根据中国的具体情况进行研究，创造性地提出新的思想、新的理论。

理论指导行动，而理论又是从实践中产生的。我们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既不是盲目地进行，也不可能是对任何一个具体事情都在理论上弄得一清二楚以后才去做。我们党从总结实践经验中得出了一些新的观点，例如针对我国商品经济还很不发达的状况提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应该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

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这是符合于中国实际情况的马克思主义观点，无疑对于实践起着重大的指导作用。在发展商品经济的实践中，又会出现许多新的情况、新的问题。从事实际工作的同志往往提出对新的情况和新的问题作出理论说明的要求。为了弄清楚这样做是对、还是不对的，出现某种情况是合理的，还是难以避免，但可以因势利导、加以改变的，如何解决实践中已经提出的问题，这都需要进行科学的研究。一般说来，改革中我们采取任何一个措施，只有利，没有一点弊，是不可能的。我们当然应当选择利大弊小、而且局部的暂时的弊

是承受得了的方案。利弊得失往往在事后才会充分表现出来，但事先就需要有大体的估量。说“摸着石头过河”，是说要谨慎。因为做的是新的事情，所以必须谨慎从事，也就是要反复考虑利弊得失，这就需要对有关情况做周密的调查，要进行科学的研究。

有这样说法，在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事情上，不可以做试验。这话是有道理的。在科学实验室里的试验，失败一次、两次、以至多次，都是可以的，这和社会改革的情况不同。但是我们在做前人未做过的新事业，很难保证一点失误都没有。因此，就要特别重视社会科学的研究，充分研究实际的情况和已有的经验，充分研究别的国家可供借鉴的经验。在我们这样一个大国中，有些事情可以试点，对试点的经验也要做认真的科学的分析研究。这样就会使我们的决策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有些决策和自然科学的研究也有关），使我们在行动中多一点预见性，尽可能减少和缩小失误的可能性。象过去人民公社化、“大跃进”那样没有科学依据的“试验”，是绝不可取的。

哲学社会科学的有些研究，并不直接为解决当前问题提供具体对策，然而却是必要的。我们要重视为解决具体问题寻求对策的研究。譬如说，住房怎样商品化？我们现在对房租是采取国家补贴的政策，这样的办法不行。怎么改呢？这就牵涉到很多方面的问题。有许多经济学家和实际工作部门的同志正在研究，设想各种方案，研究这些方案在具体实行中会遇到什么困难？发生什么后果？我们重视对策的研究，但并不因此轻视基础理论的研究。实际上，如果没有基础理论的研究，也不可能为解决具体问题提出科学的对策。譬如我们现在提出资金市场问题，为了解答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如何处理好这个问题，就需要有金融学的基本理论研究，需要透彻地了解资本主义国家中银行、证券交易所如何活动。这种基础研究对于我们的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都是有益的。

社会科学在很大程度上是历史研究，这是从广义上说的历史研究。已经发生的一切社会现象都属于历史，也都成为可以进行科学研究的对象，这也就是总结经验。以为研究过去对现实没有意义，是不对的。我们科学地认识了昨天和前天，就能对正在运动着的今天的现实有更好的了解，并且对未来作出科学的预测。用以指导现实的理论，就是从总结经验而得出来的。在研究历史时，要有现实的时代感，否则就成了为研究历史而研究历史。

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有重要作用。为了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也必须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我们的社会现在正在经历着一场大变革，其深刻程度不亚于1949年推翻旧制度的革命。这场变革，影响到人们的思想意识、人们的生活态度（人生观）和价值观念。什么事情是好？什么事情是坏？什么事情是对的？什么事情是错的？这种价值判断，大家注意一下就可以发现，现在在有些场合下有点混乱。这不但表现在人们头脑里，也反映在报纸、刊物上。在社会进步中，价值判断出现某些分歧和混乱，并不奇怪。人们的思想意识要随着社会的进步而进步，克服各种陈腐的旧观念，树立适合于社会主义社会的新观念。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极度膨胀的片面性、绝对化的思想方法，即形而上学的思想方法仍然留下很深的烙印。这对于健康的科学的人生观、价值观的确立是极为有害的。我们哲学、社会科学应当有这个任务，来解答这类问题。不是肤浅的解答，而是深入地从理论上来解答这些问题。我们要用哲学社会科学来帮助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青年，理解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社会发展规律，理解我们的历史，还要理解世界。通过这些，来开阔人们的眼界，提高人们的文化素质和思想境界，提高人们的思想方法。

中央档案馆将进一步开放革命历史档案

本刊讯 经中共中央书记处批准，中央档案馆将进一步开放中央革命历史档案，以促进对中共党史和中国革命史的研究，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1986年1月16日，胡乔木同志就进一步开放历史档案的问题，写信给王兆国并胡启立同志，提出：“档案的进一步开放(包括对国外开放)，势在必行，这是繁荣我国学术事业和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的必然要求，各国的通例我国不能例外。为此，势需大大加强各档案馆领导、研究、管理、编目、存放、借阅等各个环节人员的政治文化素质，并提高工作效率。现状是决难适应的。这对于我国长期以来封闭式的档案管理方式是一大改革。因为工作量很大，只能有步骤地视轻重缓急循序进行。”胡乔木同志的这一意见极为重要，指出了我国档案馆工作的基本方针和建设要求。根据胡乔木同志的意见和中央的指示，中央档案馆于1986年4月向中央办公厅和中央书记处写了《关于进一步开放中央革命历史档案资料的报告》，国家档案局于1986年7月向国务院写了《关于加强档案馆建设和进一步开放历史档案的报告》。这两个报告已分别经中央书记处批准和国务院同意。中央办公厅于1986年7月5日转发了《关于进一步开放中央革命历史档案资料的报告》；国务院办公厅于1986年9月11日转发了《关于加强档案馆建设和进一步开放历史档案的报告》。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了适应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审判林江反革命集团、清查“三种人”和总结历史经验的需要，中央档案馆积极贯彻了开放历史档案的方针，开始由封闭型向开放型转变。七年来，中央档案馆向各方面提供利用档案资料三十三万余件，相当于“文化大革命”前十七年总和的两倍多；与此同时，还编印了约五千万字的文件汇编，影印了六种党史丛刊，初步满足了党中央和有关单位查阅的需要。

中央档案馆的报告指出：“保管档案资料的目的是为了利用。问题是要从党和国家的根本利益出发，确定什么档案资料在什么时候允许在什么范围内使用。该开放的，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开放，使其充分发挥作用；该保密的，必须严格控制，使其在党组织需要的范围内发挥作用。”对于开放的档案资料，中央档案馆的报告提出，拟先向国内各党政军群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的研究工作人员开放，再向其他工作人员开放，然后再考虑如何向社会上的个人和国外开放。考虑到准备工作的进度和目前的实际困难，初步确定，1987年开放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和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档案资料，1988年开放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的档案资料。

中央档案馆的报告中还对开放中央革命历史档案资料的措施、档案资料利用中应注意的问题作了具体规定。

毛泽东晚年政治哲学思考初探

萧 延 中

毛泽东是兼有政治家与思想家双重身份的伟大人物，因而，政治哲学（“政治哲学”不能简单地等同于历史唯物主义原理。我们认为“政治思想”的概念具有“政治意识”、“政治学说”和“政治哲学”三个层次的内涵。“政治哲学”是其中的最高层次，具有宏观、抽象的理性特征。）是他理论建树中最为重要、最富特色的部分。依我理解，“政治哲学”就其本质的理性表现而言，应当是对人以及人的权力关系的阐释与思考。毛泽东晚年的理论兴趣和思考重心，愈来愈集中于政治哲学这个层次，对此给予了高度的关注。换句话说，在推翻了“三座大山”的压迫，人民由奴隶变成国家的主人之后，毛泽东并没感到满足，他再一次陷入了对“人民主权”真实内涵的执著沉思，继续探索着实现这一理想境界的现实途径。为此，他贡献了自己最后三十年的宝贵时光。在这个意义上讲，毛泽东晚年关于政治哲学的思考，更为直接地显示出了时代巨擘所特有的宏大气度。

然而，众所周知，毛泽东晚年的政治哲学思考，无论在理论的形式上还是在思维的内容上，都具有明显、尖锐、巨大和深刻的矛盾特征。例如，他在真诚地高呼“人民万岁”的同时，认为“需要一点个人崇拜”；他主观上所期望的是在更深刻更广泛的程度上实现人民民主，客观上却用个人独断的固执方式推促这一进程；他反复强调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的矛盾是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的首要课题，但实际上却又把党内出现的不同见解

视为“你死我活”的阶级斗争；他对依仗权势贪赃枉法、草菅人命的官僚主义丑行表示出极大的憎恶和愤慨，自己却又发动“文化大革命”，给国家和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正如《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所公允指出的那样：“毛泽东同志是经常注意要克服我们党内和国家生活中存在着的缺点的，但他晚年对许多问题不仅没有能够加以正确的分析，而且在‘文化大革命’中混淆了是非和敌我。他在犯严重错误的时候，还多次要求全党认真学习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著作，还始终认为自己的理论和实践是马克思主义的，是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所必需的，这是他的悲剧所在。”

这样，历史给我们留下的是一个“二律背反”的思维迷津。显然，对此来说，简单的是非判断和经验的判断都失去了其固有的评估魅力，只有超越（这里“超越”的概念具“包含”与“升华”的双重含义，不具有否定的特征，因此应与“扬弃”的概念严格区分开来。）就事论事或情感认识的历史描述层次，站在八十年代“三个面向”的历史哲学思考的高度上，才能摆脱正谬交错、善恶混沌的悲剧循环圈，从而趋向真理的彼岸。

从这样的思考角度出发，一方面，我们就不能仅把毛泽东看成孤立、单纯的“个人”或“个体”，因为他晚年的政治哲学思考与历史传统、社会结构、经济基础、制度设施、民族心理、时代特征等因素密切相关。在这个意义上讲，应把他视为时代与民族的人格化身，应当把他晚年的政治哲学思考当作一个丰富、清晰的历史精神的横截面（着重点

为作者所加。下同——编者)。因之,我们就不能不说,仅仅以个人好恶、人事纠葛、心理状况、甚至生物机能等个体偶然性因素解释宏观历史动因的种种企图,无疑会重陷黑格尔、普列汉诺夫和列宁都讥讽过的“让巨大的结果从微小的原因发出”,用“轶闻奇事”解释历史的“常见的笑话”。我们就不能不说,毛泽东晚年的政治哲学思考,是一个划时代的伟大悲剧。是整个民族“自我意识”的理性投影。另一方面,作为一个能动的思维实体,毛泽东晚年的政治哲学思考又毕竟不是一部纯粹被动的“社会摄影机”。他活生生的观察与思考,又具有独特的、属于自己的内在结构、调整机制和判断准则,简言之,有着一整套价值取向模式和思维逻辑程序。(现代“释义学”(Exegesis)认为,任何一件历史文献都由“表层的语言符号结构”和“潜在的内在密码规律”两部分组成。研究工作者不能仅仅凭借对前者的理解进行判断,更应着重把握“破译”“潜在的密码”,这样才能较客观地发现和诠释前人的真正动机、思想倾向。例如,文献上记载的是“我是人”,而潜在的密码恰恰是在说“我没有被当做人”,正是由于对“我没有被当做人”的现状表示厌恶、反感和恐惧,因而才大声疾呼“我是人”;表层上说的是“要求民主”,而潜层中反映的正是“缺乏民主”,等等。因而,在表层上表现出的矛盾现象,往往在潜层中却有着严整的逻辑规律。这是值得思想史研究工作者重视和注意的问题。)就此点而论,它又不是宏观剖析所能取代的。因此,对思想的王国作哲学的描述,应该把其本身的内在活动和其“必然发展”的阐述结合起来,才是思想史研究的方法论基础。

依据上述观点,本文试图对毛泽东晚年的政治哲学思考作出我们的分析、判断、诠释和理解。

在我看来,毛泽东政治哲学的理论核心,是关于中国人民摆脱压迫走向自由的学说。这一基本的思想倾向,是支配他终生探索的内在驱动力。虽然毛泽东政治哲学的关注重心和表述形式随着时代的变迁和历史的发展不断变换,但这一理论的核心,始终如一。也就是说,爱护人民、依赖人民、拯救人民是他永恒的思想灵魂。而这一“思想灵魂”的突出特征之一,可以说是人民自身价值实现的“中介”理论。

毛泽东政治哲学的现实主义品格使他明智地认识到,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旧中国,人民群众身受“三座大山”的压迫,实际上处于奴隶的地位。由于政治实力的悬殊和理论水平的局限,作为“奴隶的人民”不可能直接、自发地推翻旧有的统治,成为“主人的人民”。他们只有集中自身的精华,形成与统治者相抗衡的先进思想和阶级先锋,构成强有力的凝聚优势,以此作为自身价值实现的必要“中介”,才能完成由奴隶上升到主人的转变过程。毛泽东明确指出,这个“精华”、“先锋”和“中介”就是中国共产党。他反复强调,近代的中国革命如果失去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那么壮烈的人民民主斗争就会重蹈历次农民战争的覆辙,难以避免流产的命运。正如毛泽东所概括的那样:“为什么要有革命党?因为世界上有压迫人民的敌人存在,人民要推翻敌人的压迫,所以要有革命党。就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时代说来,就需要一个如共产党这样的革命党。如果没有共产党这样的革命党,人民要想推翻敌人的压迫,简直是不可能的。”(《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769页)

同时,毛泽东又十分明确地指出,在本质的意义上,人民是历史的主体、动力和创造者,共产党只是人民实现自身解放与自由的阶级工具。对于共产党来说,人民才是真

正的“上帝”，才是革命之“本”。因此，共产党不是人民的“异物”，而是人民的向导，不是人民的太宰，而是人民的先锋；应该是民众的朋友，而不是民众的上司，是诲人不倦的教师，而不是官僚主义的政客。他提出：“老百姓可以骂我们，我们却不能骂他们，因为他们是主人”（见1940年2月3日《新中华报》）。他认为，共产党同其他政党的显著区别之一就在于，“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一刻也不脱离群众；一切从人民的利益出发，而不是从个人或小集团的利益出发”。我认为，毛泽东的这一学说，可以概括为人民主体的一元化理论。党的出发点与归宿点都以人民为轴心，它的政治功能不能超出人民由“奴隶”上升到“主人”过程中的“中介”范畴。

毛泽东上述的“中介”理论，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人民谋求解放的真理，是民族精神的时代精华。但正因如此，它同任何理论体系一样，也具有鲜明的历史特征。按照毛泽东“中介”理论的逻辑，共产党率领人民打碎了枷锁，赢得了解放，颠倒了被颠倒的政治关系，恢复了国家主体的本来地位，从而开通了实现自身价值的现实航道。在崭新的社会关系和政治体系中，主人们自己选举自己的政府、自己制定自己的法律、自己管理自己的国家，这时共产党就完成了自己作为“中介”的历史使命，而以一种新的政治因素在新的国家中发挥新的作用。因此，在社会主义时期，毛泽东的政治哲学理论，无论是就“本身的内在活动”而言，还是就“必然发展”的历史趋向而言，都包含着某种具有原则性突破的本质需求。应当说，毛泽东为此做了工作，给予了一定的重视。例如，解放前夕，他严肃地批评过“打天下者坐天下”的小生产腐朽意识，提出了有关国家性质的一系列原则性方针。但今天冷静地反思历史，看来他这方面深沉的理论探讨是相对薄弱的。由于解放战争出人预料地迅速胜利，使毛泽东无暇在政治哲学的高层次上进行独立

的理性思考，而是直接继承了列宁在苏维埃初创时期关于党的学说的一系列理论成式，把它作为中国社会政治关系根本变迁之后无需论证的理论逻辑的“大前提”，因而不能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减弱了对新中国环境中人民、政府、党三者间政治权力关系的理论再创造和再思考。毛泽东在七届二中全会上的报告第七节中，专门论证了新国家的政治性质、形式和关系，对于执政党建设的问题提出了许多精辟见解，其理论洞察力和敏感性相当深刻。但恰恰在执政党的存在依据、必然性和必要性，以及新社会中国国家主体的属性、分类、关系、运行等方面都未直接涉及，更未展开讨论。这不能不说留有理论的实证性掩盖理论的论证性的明显痕迹，缺乏政治哲学上高屋建瓴的、宏观的、深层的、完整的和独立的理论概括。因此，我认为，这种情况（具有历史、理论上的多种成因）造成了毛泽东政治哲学思考中的一个重要的“意识断层”，遗留下一段相当明显的理论空白。（显然，这种情况的出现不是一个人或一个党的问题，它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具有普遍意义的重大理论课题。我个人认为，现在仍然需要对执政党的既定现实进行理论上的论证，就象数学上论证“哥德巴赫猜想”这样一个既定现实一样。只有通过这样的“追溯论证”，才能从根本上澄清现实中的种种混乱，从而在本质上显示出真理直接性的理性光芒。）

但是，历史规定的命题是无法舍弃和超越的。1950年访苏期间，毛泽东就意味深长地对卡德尔说过：“现在的主要问题是辩证法在社会主义社会如何自由运用的问题。社会主义不是平静的河流，应当有领导指引方向。但是，人民应当有对社会上发生的一切事情直接作出反应的直接可能性”（〔南〕卡德尔：《苏南会谈·莫斯科宣言·会见毛泽东》，见《世界历史研究动态》1980年第12期）。1952年，毛泽东建议：“干部子弟学校，第一步应

划一待遇，不得再分等级；第二步，废除这种贵族学校，与人民子弟合一。”（《毛泽东书信选集》第437页）因此，建国初期，除了恢复工作和建设事业的考虑外，毛泽东再次涉及到了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关系问题。从本质上讲，正是在社会主义社会人民成为主人之后，民、政、党三者的政治权力关系，即关于新国家的国家主体性问题，困扰着毛泽东晚年的政治哲学思考。

三

从整体的宏观角度考察，我们可以看到，毛泽东晚年的政治哲学思考基本上是围绕着两个主题展开的：其一是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矛盾；其二是人民群众与官僚主义作风之间的矛盾。显然，前者是“谁战胜谁”的政治问题；后者则是谁服务于谁的社会问题。（这里“社会”的概念具有特殊的含义。一般来说，“社会”是指人们之间通过某种规定关系和交互行为而形成的群体生存圈。这里借用“社会”一词是企图说明第二种政治关系，即“人民内部矛盾”的性质。我所说的“社会问题”，相当于英语的“Administration”〔行政、管理〕；而“政治问题”则相当于英语的“Rule”〔制约、统治〕。）虽然这两个问题从不同的角度都涉及到国家的主体性质，即社会主义国家的主权属于谁，但是，前者所着重说明的是方向、本质等具有理论色彩的问题；后者着重解决的则是关系、制度等具有实践特征的问题。因此，虽然二者确有联系，但其性质、层次、范围、对象、目标等均有不同，不能相互取代或混淆。也就是说，不能用阶级斗争学说概括一切社会现象，更不能用政治压迫手段解决社会问题。

本来，中共八大已对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问题作了明确结论，并在国家的法制建设、社会关系和行政原则方面作了大量论证，对此，毛泽东是同意的。八大以后，

他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等重要著作中，都试图对上述两种矛盾进行区分，作政治哲学上的概括和抽象。毛泽东指出：“所谓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就是

我党从来经常说的走群众路线的问题。”可见他思考的重心已转到第二种矛盾上来了，并反复对“摆老爷架子”、“摆官僚架子”的“国民党作风和老爷习气”进行了严厉批评：“大民主也可以用来对付官僚主义者……有些人如果活得不耐烦了，搞官僚主义，见了群众一句好话没有，就是骂人，群众有问题不去解决，那就一定要被打倒”。“民主革命解决了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这一套矛盾。现在，在所有制方面同民族资本主义和小生产的矛盾也基本上解决了，别的方面的矛盾又突出出来了，新的矛盾又发生了。县委以上的干部有几十万，国家的命运就掌握在他们手里。如果不搞好，脱离群众，不是艰苦奋斗，那末，工人、农民、学生就有理由不赞成他们。我们一定要警惕，不要滋长官僚主义作风，不要形成一个脱离人民的贵族阶层。谁犯了官僚主义，不去解决群众的问题，骂群众，压群众，总是不改，群众就有理由把他革掉。我说革掉很好，应当革掉。”（《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25页）

这不能理解为人格上的“义气”和激动，因为毛泽东把“国家机构中某些官僚主义作风的存在，国家制度中某些环节上的缺陷的存在”，上升到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间的矛盾的高度，明确地指出“这也算是一种人民内部的矛盾”，认为“如果党群关系搞不好，社会主义制度就不可能建成；社会主义制度建成了，也不能巩固。”甚至更为尖锐地说：“有一些坏人，钻到我们队伍里面的坏分子，蜕化变质分子，这些人，骑在人民头上拉屎拉尿，穷凶极恶，严重地违法乱纪。这是些小蒋介石。对这些人得有个处理，罪大恶极的，也要捕一些，还要杀几个。因为对这样的人，完全不捕、不杀、不足以平民

愤。”(《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62年])

我们认为,毛泽东把官僚主义与人民群众的矛盾看成社会主义政治关系的重要课题,并不排除在一个有深厚封建主义传统的国家中出现政治异化(贵族阶层)的可能性,不仅在理论上无可厚非,而且至今仍值得我们时时反省。就他的初衷而言,强调国家主体人民性的唯一性,而政府和党仅是国家主体的服务设施的思想,不仅是他晚年政治哲学思考的精华所在,而且在人类政治思想史上都将具有长久、深远、耐人回味的理论意义。因此,对此全盘否定,不是一种渺小自卑的民族虚无主义,就是一种虚伪圆滑的政治专制主义。

众所周知,至迟到1957年底,毛泽东的政治哲学便出现了理论偏差,以至给国家和人民带来了巨大的灾难。但是这种偏差不在于他以后始终对官僚主义作风所采取的严肃态度,而在于他用阶级斗争学说套释一切问题,严重混淆了他曾试图区分的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如果说,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提出“人民内部的阶级斗争”这一概念属于理论疏忽的话,那么,1957年10月,他推翻八大决议,恢复了“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的矛盾”(《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75页)是社会主要矛盾的提法,就预示着理论走向反面的开始。在以后的长时期中,毛泽东将阶级斗争的覆盖面一再扩大,本来已初步区分开来的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又不断重合:从“党内反对派和怀疑派”的提法,到把彭德怀上书看成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两大对抗阶级的生死斗争的继续;从阶级斗争不可避免地要反映到党内来,到认为全国基层有三分之一的领导权不在我们手里,建立反革命两面政权是敌人反对我们的主要形式;从“党内有这么一部分人,并不是共产主义,而是资本主义,封建主义”的定论,到发出“中央出了修正主义,

你们怎么办?很可能出,这是最危险的”警报,最后,当两类矛盾最终合二为一的时候,毛泽东就认为政权和党都发生了质变,非搞一场“革命”不可,以此阻止资本主义在中国的全面复辟和修正主义在中国的无限蔓延。

不难看出,在毛泽东晚年的政治哲学思考中,实际上形成了这样一条清晰的逻辑线索:社会主义社会中,人民已成为主人了,但官僚主义阶层(“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却成了主人的主人。因而,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人民再次沦为奴隶。奴隶要想再成主人,仍然需要“中介”。这个“中介”就是毛泽东自己,由他带领人民群众“踢开党委闹革命”,重新反压迫,“造反有理”,从而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国家主人,走向纯正的社会主义彼岸,实现自身固有的价值。

出于这样的思考,毛泽东就以自己个人取代了整个国家和党,走上了依靠个人专断的权力实现人民的广泛民主这样一条非理性的迷途,深深陷入了他晚年政治哲学思考的悲剧之中。因此,他1970年对斯诺说“个人崇拜也许是必要的”;正因为如此,他才认为“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实质上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的政治大革命,是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和国民党反动派长期斗争的继续,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阶级斗争的继续。”(见1968年4月10日《人民日报》)

黑格尔和马克思都曾深沉地说过,“一切伟大的世界历史事变和人物,可以说都出现两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03页)。如果从最一般的历史哲学的意义上理解,我认为他们所指的是人们创造历史而人们又无法规定历史的内在矛盾,是人们的主观意愿并不与客观结果成正比的深层规律。毛泽东晚年曾说过,他自己一生只做了两件事,一是把蒋介石踢到一群孤岛上去了,二是发动了“文化大革命”。今天,我们似乎可以说,作为一位伟大的历史人物,毛泽东第一

次以喜剧出现,第二次以悲剧出现。他以马克思主义阶级斗争学说和无产阶级专政理论为依据,以其真理性与中国国情的有机结合,创造了体系,取得了成功;他又片面夸大了这一学说和理论的历史性,忽略了无产阶级专政将“提供合理的环境,使阶级斗争能够以最合理、最人道的方式经历它的几个不同阶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7卷第593页),这样更具有永恒性的因素,从而导致了无法弥合的失误。因此,悲剧的历史可以导演喜剧的现实;喜剧的现实也可以导演悲剧的历史。毛泽东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民族悲剧中,导演了气壮山河的喜剧历史,却又在社会主义的历史喜剧中,导演了“史无前例”的民族悲剧。

这样,理论的寻根求源的本性,逼得我们必须做更进一步的论证和探讨。

四

其实,上述对毛泽东以阶级斗争概括社会问题所作的理论批判(Criticize中性词),仍是一种外在的逻辑描述,因为悲剧本就是初衷走向反面的辩证法,它的酿成从来不是个人品德、好恶、性格所能概括得了的,其中包含着某种潜在的支配力量。无疑,当时国内外的政治压力和政治刺激,对毛泽东晚年政治哲学思考的内容有着重要影响,对此,学术界的论证不少,兹不赘言。但是,从更深层次的民族文化心理沉积角度考察,我认为,毛泽东对社会主义民主的理解本身,就具有无法克服的内在矛盾。简言之,毛泽东晚年政治哲学思考的扭曲,在“思维范式”方面讲,可以说是中国传统文化同化马克思主义的奇妙组合与必然结果。

如上所述,毛泽东晚年把官僚主义作风同人民群众的矛盾看成社会主义社会的重要政治关系。而支撑着这一思考的“思维范式”,则是“主人”与“仆人”之间的对应范畴,即“主人”养活“仆人”,“仆人”向“主人”负责。

因而,当他一旦认定“仆人”超越了“主人”成为“主人的主人”时,就义不容辞地起而拯斯民于水火,重新调整政治关系。显然,对社会主义政治关系进行“主”“仆”关系的概括,构成他晚年政治哲学思考的潜在支配力量。所以,我们又必需对“主”“仆”关系的思维范式本身进行审视和考察。

对社会政治关系作“主”“仆”的哲学概括,是十七、特别是十八世纪法国启蒙思潮反封建的理性产物,在历史上具有进步意义。虽然这一学说从一开始就暴露出了内在的矛盾性,(对于从洛克到卢梭所系统形成的“天赋人权说”,最早剖析和批判的是休谟。在西方有影响的萨拜因的《政治学说史》对此又进行了全面论述。例如:卢梭“所说的契约同政府的权利与职权毫不相干,既然政府不过是人民的代理人因而没有独立的权力,它便不能成为契约的主体。造成社会得以产生的想象行为决不象是契约,因为个人的权利和自由根本不存在,除非他已经是团体的成员。卢梭的整个论点以下述事实为根据,即公民社会对其成员来说是唯一的和同时存在的;既不是公民造就了社会,也不存在公民针对社会的权利。公民社会是‘联合体’,而不是‘聚集体’,它是个道德人格和集体人格”。)但它的巨大影响却“已经成为国民的牢固的成见”。的确,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中,多次使用过“社会公仆”的概念。这一方面说明,任何伟人都摆脱不了时代的现存知识结构与通用原则的限制;另一方面马克思又将这一概念同资产阶级国家制度的政治关系严格区别开来。他说:“旧政府权力的纯粹压迫机关应该铲除,而旧政府权力的合理职能应该从妄图凌驾于社会之上的权力那里夺取过来,交给社会负责的公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376页)。值得特别注意的是,马克思这里使用的“公仆”概念,已扬弃了被动的色彩,并没有人身依附的本来含义,“主人”与“仆人”在人格(做人的资格)上是相互

平等的。按照马克思自己的解释，这一原则的基本精神是“总是能够把适当的人放到适当的位置上去，即使有时会犯错误，也总能很快地纠正”，因为“仆”与“主”仅是职位上的差别，“仆人”不合格即可“随时罢免”，成为“主人”，可见二者是可以互换、互代的。因此，马克思十分肯定地指出：“用等级授职制代替普选制是根本违背公社的精神的”。可见，“公仆”在这里仅是个形象的比喻，理论所要阐明的则是建立在法制基础之上的、“公仆”与“主人”的一元主体结构。因此，“公仆”的选拔可以通过社会机器的自行筛选和协调，对执政者要求的是才干、智慧、知识等等“硬件”。

中国传统文化系统中具有丰富的“重民”思想，从先秦到近代，从儒、道到佛、墨，对此都不乏见解，与西方黑暗的中世纪神学政治时代相比，无疑是一种开化的象征。但“重民”思想毕竟不是近代意义上的民主范畴，就总体来说，它所强调的是维持和谐秩序的“畜民”、“保民”、“养民”、“逸民”、“惠民”等等。诸如：“民心之愠也，若防土川焉，溃而所犯必大矣”；“无民而能逞其志者，未之有也”；“民为贵，社稷次，君为轻”；“天子者，有道则人推而为主，无道则人弃而不用，诚可畏也”；“君，舟也；人，水也。水能载舟，亦能覆舟”；“凡吏于乎土者，若知其职乎？盖民之役，非以役民而已也”；“封疆，民固之；府库，民充之；朝廷，民尊之；官职，民养之；奈之何见政不见民也！”

显而易见，这些论述虽然角度繁多，侧重不同，但基本上都围绕着君、臣、民三者的相互关系转动，并没有突破《尚书》“天惟时求民主”的思维构架，仍然是那句老话：“当官不为民作主，不如回家烤白薯”的“青天”意识。就其实质而言，它是建立在人治基础上的“官”与“民”的二元主体结构，“官”与“民”在一般意义上是不能互换的。因此，官员的选拔靠“伯乐相马”，对官员的要求是

道德、良心、廉洁等等“软件”。近代西方文化传入中国，“重民”观念产生了不少质变，但异中求同，却可以说象康有为、梁启超、谭嗣同、严复、章太炎、刘师培，甚至孙中山，以及早期马克思主义者们，虽然理论体系千差万别，阶级立场各有不同，但其学说都以“民主”的疾呼开始，而以各种含义上的“专政”告终。这是中国近代政治思想史上特有的奇观。虽然这种发人深思的历史现象包含着无数的条件和原因，但中国传统文化的心理结构沉积不能不是原因之一。

毛泽东晚年对党群关系提出过不少精当见解，多次提出过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问题。例如，他在1962年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严肃批评过那种“压制群众的积极性，不许人家讲话”的“恶劣”态度，讥讽那些个人说了算的“霸王”，“这些同志如果总是不改，难免有一天要‘别姬’就是了”。但为什么又话锋一转，认为在新、旧党员里“都有一些品质不纯和作风不纯的人。他们是个人主义者、官僚主义者、主观主义者，甚至是变了质的分子。还有些人挂着共产党员的招牌，但是并不代表工人阶级，而是代表资产阶级。党内并不纯粹，这一点必须看到，否则我们是要吃亏的”，大讲党内“资产阶级”，而且此后愈演愈烈呢？有人认为这与斯大林死后的苏共二十大有关，与1957年“反右派”有关，有人认为与毛泽东同刘少奇等的个人关系有关，有人认为与毛泽东过于重视身后之事及具体历史有关，还有人更为深刻地认为与毛泽东承袭列宁的片面理论有关。不错，这些都是原因，但用毛泽东的话说“外因只有通过内因而起作用”，石头在任何条件下都孵不出小鸡。

因而，我以为除了以上的种种分析外，还应着重地从毛泽东晚年对马克思主义的理解找原因。如前所述，马克思使用“社会公仆”的概念具有一定的比喻的含义。他实质上讲的是“公社”中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关系。而

毛泽东不仅把“公仆”概念理解为社会主义不可动摇的政治原则，并且要求社会政治关系也按“主”、“仆”的道德伦理模式运转。但社会政治机器毕竟不会服从人们的主观愿望，执政者负有决策、指导整个国家机器的使命和责任，不可能是真实意义上的“仆人”。这个道理毛泽东也是清楚的。他曾提倡过学习海瑞，并说尽管海瑞攻击皇帝很厉害，但对皇帝还是忠心耿耿的。后来又说：“刘备得了孔明，说是‘如鱼得水’……群众就是孔明，领导者就是刘备。一个领导，一个被领导。”（《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52页）这样解释领导者是仆人，被领导者是主人，就造成了理论上的矛盾和混乱。从解释学角度出发，我们会看到，毛泽东反复强调的是“国家机关的改革。最根本的一条，就是联系群众”（见1968年3月30日《人民日报》），而实际上指出的问题则是人民参政程度的不足和人民政治监督的缺乏。这种制度上的缺陷理应由健全法制和完善体制加以解决。毛泽东却一直认为它是个道德问题，认为这主要是部分党员和干部“骄傲自满”，“脱离群众”的结果，“有大量的好同志却被那些高官厚禄、养尊处优、骄傲自满、固步自封、爱好资产阶级形而上学的同志们，亦即官僚主义者所压住了，现在必须加以改革。”（《关于〈加强相互学习，克服固步自封、骄傲自满〉的批示》〔1963年12月13日〕）这样，毛泽东晚年不自觉地又陷入了伦理与政治二者同一的中国传统文化的思维深渊。由于国家体制的缺陷并不是靠干部的伦理感所能完善的，因而毛泽东就愈走愈远，把问题的原因归纳为“社会上的

阶级斗争在党内的反映”，“以其昏昏，使人昭昭，是不行的。官僚主义者阶级与工人阶级和贫下中农是两个尖锐对立的阶级。这些人已经或者正在变成吸工人血的资产阶级分子”（《对陈正人蹲点报告的批语》〔1965年1月19日〕）。“官”与“民”又形成了二元主体结构。显然，他已认为这时“仆人”反而压迫了“主人”。因而站在人治的立场上，毛泽东感到自己要为民作主，有责任带领他们走向第二次解放，代表他们向新的敌人进行生死斗争。正如他自己反复说过的那样：“什么‘天赋人权’？还不是‘人’赋‘人权’！我们这些人的权是天赋的吗？我们的权是老百姓赋予的。首先是工人阶级和贫下中农赋予的。”（《在杭州的讲话》〔1965年12月21日〕）“我们的权力是谁给的？是工人阶级给的，是贫下中农给的，是占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广大劳动群众给的。我们代表了无产阶级，代表了广大群众，打倒了人民的敌人，人民就拥护我们。共产党基本的一条，就是直接依靠广大革命人民群众。”（见《红旗》1968年第4期）

毛泽东以为自己代表了人民意愿，而实际上却损害了人民的利益；他以为自己的权力来源于人民，而实际上却凌驾于人民之上；他以为自己尊重的是马克思主义，而实际上却陷入了伦理政治的文化深渊。这就是历史悲剧的“陷阱”，正是伟人失足的地方。

一言蔽之，用“主”“仆”范畴概括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关系，在理论上是非科学的，在实践上是极有害的。它是困扰我们思考的障碍，它是束缚我们追求的锁链。

论新时期党在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

马 文 仓

党在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指粉碎“四人帮”以后党冲破华国锋同志的阻力,从根本上扭转长期以来的“左”倾错误,使指导思想重新回到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正确轨道这样一个历史过程。这一过程包含着丰富的历史内容和经验,值得认真研究。本文拟对拨乱反正的历史必然性和历史进程作一些初步探讨和分析。

一、进行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是历史的要求

马克思列宁主义告诉我们,为了正确解决社会科学问题,最可靠、最必需、最重要的就是不要忘记事物基本的历史联系。按照这一原则,我们考察新时期党在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就会发现,进行拨乱反正归根到底是历史的要求,是党内长期以来两种指导思想互相斗争,彼消此长的必然结果。

马克思主义认为,推动社会前进的根本动力是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无产阶级之所以要革命,进行阶级斗争,根本目的就在于要打破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旧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毛泽东曾经明确指出:“社会主义革命的目的是为了解放生产力。”(《新华半月刊》1956年第4号)因此,在社会主义革命已经完成,新的生产关系已经建立,生产力已经获得解放的条件下,掌握政权的无产阶级应当及时把自己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此有过许多精辟论述。列宁说:“在任何社会主义革命中,当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的任务解决以后,随着剥夺剥夺者及镇压他们反抗的任务大体上和基

本上解决,必然要把创造高于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经济制度的根本任务,提到首要地位;这个根本任务就是提高劳动生产率。”(《列宁全集》第27卷第235页)

1956年,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党召开了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八大遵照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对国内的政治形势和主要矛盾,对党和人民面临的主要任务,作了正确的分析。八大决议指出,我国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已经基本上解决,“我们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建立先进的工业国的要求同落后的农业国的现实之间的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在此基础上,八大决议规定:“党和全国人民当前的主要任务,就是要集中力量来解决这个矛盾,把我国尽快地从落后的农业国变为先进的工业国。”(《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献》第809页)八大的这些分析和论断是完全正确的。

但是,在胜利面前,党的主要领袖毛泽东产生了骄傲自满情绪,逐渐脱离群众,脱离实际,主观主义和个人专断作风日益严重,日益凌驾于党中央之上,削弱和破坏了党的集体领导原则。这种主观因素和当时国际国内的一些客观因素(主要是国际上的反共逆流、波匈事件、国内的反右派斗争等),促使毛泽东轻率地改变了八大关于国内主要矛盾的正确论断。1957年10月,他在八届三中全会的讲话中说:“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的矛